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目的

为提高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，消除潜在风险，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对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计提减值测试，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经过确认或计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经公司对 2016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包括固定资产、应收账款、在建工程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，计提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 万元人民币。（以下“万元”均指人民币）

2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538.22 万元。

3、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,990 万元。

4、单项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2.67 万元。

5、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,859.04 万元。

其中，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翼钢公司”）110t/h 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及捣固焦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，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,788.45 万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3,858.37 万元，资产净值 17,930.07 万元。

该项目无负荷试车已合格，因翼钢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不能按约提供所需发电介质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焦炉生产线处于保护性停产。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翼钢公司无恢复生产迹象，根据谨慎性原则，拟对该项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3,586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

综上，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，本次单项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7,949.92 万元，对当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7,949.92 万元。

四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，于 2016 年末对固定资产、各类应收款项、在建工程等进行了清查，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公司会计政策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基于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，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八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

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- 4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5 日